|  |
| --- |
|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|

新财字〔2023〕15号

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南昌市财政局

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 “不见面”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 “不见面”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 “不见面”评审工作的通知（赣财购〔2023〕2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|